《慈溪市废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整治淘汰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2022—2024年）》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3年）》、《宁波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全面治理整顿废塑料再生利用行业，严厉打击非法废塑料加工行为、淘汰不达标生产企业，引导企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推动全市制造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慈溪市经信局起草了《慈溪市废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整治淘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征求意见稿）》，并组织召开镇（街道、园区）及市级相关部门工作座谈会，吸收了相关合理意见，于2022年4月20日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后，形成了本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本方案共分四部分，分别为工作目标、治理范围、具体措施、工作要求。

**（一）工作目标**

以“打非、合规、提标、出清”淘汰转型为主线，开展为期二年的废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整治淘汰专项行动，倒逼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有序退出、转型发展，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助力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二）治理范围**

慈溪市本级范围内的所有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同时将内部自有塑料回用的大型塑料企业纳入本次行动重点监管对象。

**（三）具体措施**

具体措施包括开展非法废塑料加工打击专项行动、开展合规性整治专项行动、开展环保治理提标专项行动、开展产值申报规范专项行动、开展建筑违章拆除专项行动、推进企业退出转型发展等六条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二是压实责任，协同推进，由市废塑料打击办负责整治淘汰专项行动，各镇（街道、开发区）作为责任单位；三是加强引导，营造氛围。